人身保險契約扣押暨行使介入權相關權利說明

一、為什麼我的保單被扣押(意即遭強制執行)?

債務人(即要保人)如有債務不履行、積欠稅捐或行政罰鍰未繳納,債權人(如銀行)或政府機關(如國稅局)可依法向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請扣押債務人之財產,而人身保險契約(下稱保單)屬債務人具有金錢價值之財產,除法令另有規定不得扣押情形外,原則上得作為強制執行之財產標的。

- 二、保單被扣押後,會有哪些權益受到影響?
- (1)如債務人為保單之要保人時,保單受扣押後,其保單處分權會遭限制,即禁止進行下列事項,例如:變更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終止保單、領取解約金或其他會影響保單價值之處分行為。
- (2)如債務人僅為保單之受益人·非具有要保人身分者·該保單遭強制執行後· 受益人依該保單約定已得請領之各項保險給付請求權將遭扣押而無法領取。
- (3)若債務人未積極出面應對與債權人協商或向執行機關提出救濟,日後可能 進一步經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該保單,並將終止後之解約金作為清 償債權人債權之來源,將會喪失保單各項權益及保障。

※提醒您,實際強制執行內容與範圍仍以執行命令公文記載內容為準。

三、保單遭強制執行,保險公司是否會通知我?

本公司收到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並於確認函文內容後,將依保戶留存之聯繫方 式通知保戶,提醒保戶如認為執行命令內容有違法或不當情形,盡速依法向執 行機關聲明異議或採取其他法定救濟。

另提醒您,上開通知僅為保險公司基於關懷保戶所採取之善意提醒措施,不具 法律上之效力,因此請您留意,執行機關核發之扣押命令通常亦以副本方式通 知債務人及債權人,當您收到扣押命令副本時,若有任何疑問,應盡速洽詢執 行機關,以維護您的權益。

四、哪些保單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 (1)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張有效保險契約之解 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 債權。
- (2)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條件 之人壽保險契約。

- (3)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主契約)。
- (4)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
- (5)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其受益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 之年金給付債權。
- (6)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所生債權。

五、遭扣押之保單(主契約)經終止後,該保單附加之附約會因此終止嗎? 保單附約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

- (1) 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
- (2)長年期附約有解約金,但主契約終止得領取之解約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費 用及債權人之債權額。
- (3) 一年期附約。
- (4)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六、保單被強制執行後,應如何救濟?

保單遭扣押後,只有執行機關有權撤銷執行命令。因此債務人如欲向執行機關或 債權人主張任何權利時,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或自行與債權人債務協商。以 下列出常見的處理方式,例如:

- (1) 嘗試向債權人聯繫並協商,尋求解決還款方案。
- (2)債務人如否認對債權人負有債務時,例如日前已對債權人清償全部債務, 可依法向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3)債務人有其他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若保單扣押並終止換價,將顯失公平 者,可檢附相關事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4)若個案上具有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之情形,債務人可撰寫書狀向執行機關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保險契約、繳交保費證明、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之財產所得清單及其他可為證明難以維持生活之資料),以說明被扣押的保單(或保險給付)是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七、我可以在哪找到聲明異議狀的範本?

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明異議狀範本可於司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網站查詢:

1.司法院網站

(1)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66-4120-f169b-1.html)下載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狀範本

- (2)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66-4124-d8968-1.html)下載民事聲明異議狀範本
-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網站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571/9609/108597/)下載聲明異議狀

八、哪裡可以提供關於強制執行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1. 各縣市政府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
- 2. 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
-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查詢: https://www.laf.org.tw。
- 4. 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機關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請洽詢執行機關。

九、保單介入權行使相關說明(申請變更要保人)

依據 114 年 6 月 20 日修正施行的保險法第 123 條之 2 規定,符合下列介入權行使資格之人(下稱申請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具有以下法定事由之一,應自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向保險公司提出行使介入權之書面申請,並依規定代要保人(即債務人)向執行機關支付經扣押之保單經終止後之預估解約金額度之債務後,得於上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為該保單之新要保人。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1.申請人的身分資格:

- (1)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2)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3)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 2.行使介入權的法定事由:
- (1) 人壽/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
- (2)要保人受破產宣告。
- (3)要保人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
- 3.行使介入權的合法程序:
- (1)申請文件: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請填寫:【介入權資格審核申請表】及【變更要保人應備相關文件】。
- (2)代償款項:依保險公司所提供終止保險契約後預計可獲得之解約金額度, 向執行機關申請支付該筆款項。
- (3)繳款證明:取得執行機關開立之繳款證明後,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為

新要保人。

4.申請的期限:

申請人應於上開法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上開行使介入權合法程序,始得變更為該保單之新要保人,若逾期未完成,則喪失行使介入權之權利,請各保單關係人應掌握時效,確保自身權益。